

股票代碼：1617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
電話：06-27052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1
(七)關係人交易	51~53
(八)質押之資產	5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8
4.主要股東資訊	59
(十四)部門資訊	59~6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東澤



日 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榮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榮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榮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榮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榮星集團之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集團產品漆包線銷售價格受主要原料銅價波動之影響深，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認為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銷售價格及期後存貨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
- 檢視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提列之準確度，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
- 評估集團對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榮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榮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榮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榮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榮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榮星集團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彥達



楊博仁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02,666	21	896,758	2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537,500	16	948,000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14,670	7	78,275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	-	180,000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4,950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122	3	86,008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4,762	1	63,65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2,276	1	23,62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625,744	19	819,359	2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107,759	3	155,408	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35,040	1	29,0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90	-	25,1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5,542	-	22,3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九)	33,789	1	33,99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79	-	12,952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42,000	1	33,513	1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353,124	11	389,607	11	流動負債合計	842,236	25	1,485,701	4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八))	41,468	1	46,412	1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024,845	61	2,358,417	66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 (二)(十三))	1,860	-	-	-
非流動資產：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188,938	6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六(八) 、八及九)	1,145,042	35	1,122,489	3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61,500	2	110,342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72,659	3	70,468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74,317	2	73,353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十四))	1,462	-	2,47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	-	6,437	-
1821 無形資產	2,402	-	-	-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18	-	1,5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14,920	-	17,380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27,633	10	191,718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1,721	-	11,803	-	負債合計	1,169,869	35	1,677,419	4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4,105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十三)(十七))：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八)(十一))	20,759	1	32,218	1	3100 股本	1,577,332	48	1,442,332	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3,070	39	1,256,828	34	3200 資本公積	182,250	5	75,865	2
資產總計	\$ 3,297,915	100	3,615,245	100	3300 保留盈餘	448,767	14	526,095	15
					3400 其他權益	(104,052)	(3)	(140,066)	(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04,297	64	1,904,226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23,749	1	33,600	1
					權益合計	2,128,046	65	1,937,826	5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7,915	100	3,615,245	100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及七)	\$ 3,581,378	100	4,619,6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3,329,477	93	4,063,671	88
5900 營業毛利	251,901	7	555,963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353	1	50,872	1
6200 管理費用	223,296	6	218,55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26	1	17,67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4,105	-	(491)	-
營業費用合計	294,480	8	286,604	6
6900 營業淨利(損)	(42,579)	(1)	269,35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二)(十三)(十四)(廿二)及十二)：				
7100 利息收入	2,941	-	1,886	-
7010 其他收入	6,118	-	6,5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158	3	(13,245)	-
7050 財務成本	(12,110)	-	(10,02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107	3	(14,814)	-
7900 稅前淨利	64,528	2	254,545	6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3,869	1	48,679	1
8200 本期淨利	40,659	1	205,866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十六)(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65	-	(2,75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93	-	(550)	-
	1,972	-	(2,20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6,014	1	3,487	-
8399 減：與後續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6,014	1	3,48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7,986	1	1,28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645	2	207,152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510	1	209,742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851)	-	(3,876)	-
	\$ 40,659	1	205,86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496	2	211,028	5
8720 非控制權益	(9,851)	-	(3,876)	-
	\$ 78,645	2	207,152	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33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33		1.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42,332	75,660	62,813	139,483	202,798	405,094	(143,553)	1,779,533	17,602	1,797,135
本期淨利(損)	-	-	-	-	209,742	209,742	-	209,742	(3,876)	205,8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01)	(2,201)	3,487	1,286	-	1,2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541	207,541	3,487	211,028	(3,876)	207,1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590	-	(14,59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70	(4,07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6,540)	(86,540)	-	(86,540)	-	(86,540)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20,079	20,079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05	-	-	-	-	-	205	(205)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42,332	75,865	77,403	143,553	305,139	526,095	(140,066)	1,904,226	33,600	1,937,826
本期淨利(損)	-	-	-	-	50,510	50,510	-	50,510	(9,851)	40,65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2	1,972	36,014	37,986	-	37,98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2,482	52,482	36,014	88,496	(9,851)	78,6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754	-	(20,754)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487)	3,48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9,810)	(129,810)	-	(129,810)	-	(129,810)
現金增資	135,000	66,955	-	-	-	-	-	201,955	-	201,955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	7,202	-	-	-	-	-	7,202	-	7,20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 股權	-	32,228	-	-	-	-	-	32,228	-	32,228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577,332	182,250	98,157	140,066	210,544	448,767	(104,052)	2,104,297	23,749	2,128,0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528	254,545
調整項目：		
收益項目		
折舊費用	104,495	84,774
攤銷費用	480	-
利息收入	(2,941)	(1,886)
股利收入	(91)	-
利息費用	12,110	10,02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4,105	(49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	(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683)	(362)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9,925	15,28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02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8,595	106,8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8,891	(13,953)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7,961	(118,8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450)	8,321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7,333	(7,264)
存貨減少(增加)	30,179	(80,9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15	(27,500)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4,10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247,924	(240,2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7,365)	(27,951)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644	5,34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5,195)	24,2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590)	29,225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972)	(13,0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64,478)	17,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83,446	(222,395)
調整項目合計	312,041	(115,5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6,569	138,965
收取之利息	2,386	1,719
收取之股利	91	-
支付之利息	(9,805)	(9,788)
支付之所得稅	(31,230)	(37,0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8,011	93,8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5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8,243)	(191,30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00,739	305,92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310)	(228,6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92	3,47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84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8	12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52	(26,7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3,962)	(134,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90,000	407,412
短期借款減少	(703,770)	(10,2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8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	5,091
長期借款償還	(40,355)	(6,08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218,925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82)	139
發放現金股利	(129,810)	(86,540)
現金增資	201,955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20,07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3,937)	329,9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5,796	(21,35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092)	268,0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6,758	628,7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666	896,75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王東澤



經理人：邱守基



會計主管：薛添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年七月十七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成立，並於民國六十八年依「外國人投資條例」核准其外人投資部份。本公司經核准之外人投資股本及其由經核准經營範圍內所分配之盈餘均得以原幣申請結匯，註冊地址為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231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漆包線等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能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及檢視財務報告應揭露之會計政策以符合該修正。

2.其他

預期下列新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得稅」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現行IAS 1規定，企業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應分類為流動。修正條文刪除該權利應為無條件的規定，改為規定該權利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存在且須具有實質。 修正條文闡明，企業應如何對以發行其本身之權益工具而清償之負債進行分類(如可轉換公司債)。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 債」	在重新考量2020年IAS1修正之某些方面後，新的修正條文闡明，僅於報導日或之前遵循的合約條款才會影響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企業在報導日後須遵循的合約條款(即未來的條款)並不影響該日對負債之分類。惟當非流動負債受限於未來合約條款時，企業需要揭露資訊以助於財報使用者了解該等負債可能在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風險	202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交易之規定」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 (2)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力之日為止。合併公司之內部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合併財務報告中將前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除列，並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以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處分損益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保留投資於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及(2)子公司之資產(包含商譽)及負債與非控制權益於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12.31	110.12.31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榮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重要子公司
本公司	模里西斯麗星國際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麗星國際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本公司	榮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科技公司)	生產高散熱3D立體陶瓷基板	74.61 %	74.61 %	
本公司	榮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昇科技公司)	換流器、直流轉換器、模組之製造及銷售	99.96 %	99.96 %	
本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越南)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	100 %	100 %	
榮星國際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100 %	100 %	重要子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香港大星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大星公司)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投資業務	100 %	100 %	
香港大星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100 %	100 %	
麗星國際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	100 %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以下情況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1) 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2) 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於避險有效範圍內；或
- (3) 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有效範圍內。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用以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經營模式評估

合併公司係以組合層級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之目的，此係最能反映經營管理方式及提供資料予管理階層之方式，考量資訊包括：

- 所述之投資組合政策及目標，及該等政策之運作。包括管理階層之策略是否係著重於賺得合約現金流量、維持特定利息收益率組合、使金融資產之存續期間與相關負債或預期現金流出之存續期間相配合或藉由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現金流量。
- 經營模式之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如何評估及如何對企業之主要管理人員報告
- 影響經營模式績效(及該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之風險及該風險之管理方式；
- 該業務之經理人之薪酬決定方式，例如：該薪酬究係以所管理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所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
- 以前各期出售金融資產之頻率、金額及時點，以及該等出售之理由及對未來出售活動之預期。

依上述經營目的，移轉金融資產予第三方之交易若不符合除列條件，則非屬上述所指之出售，此與合併公司繼續認列該資產之目的不一致。

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低、債務人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強而經濟及經營狀況不利變化於較長期下可能(且不必然)降低債務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該金融工具被認為信用風險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且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6)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臺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6)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處分利益或損失（以淨處分價款與該項目之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計算）係認列於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其他利益。給與之租賃誘因係於租賃期間認列為租賃收益之一部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改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改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60年
(2)機器設備	2~17年
(3)運輸設備	4~8年
(4)其他設備	1~12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租賃之短期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職現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係取得電腦軟體成本，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估計耐用年限6年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攤銷方法，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價值，次就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價值(減除折舊或攤銷)迴轉。

(十四)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銷售商品收入說明如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2.客戶合約之成本

(1)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合併公司若預期可回收其取得客戶合約之增額成本，係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係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且若未取得該合約則不會發生之成本。無論合約是否取得均會發生之取得合約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除非該等成本係無論合約是否已取得均明確可向客戶收取。

合併公司採用準則之實務權宜作法，若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認列為資產且該資產之攤銷期間為一年以內，係於該增額成本發生時將其認列為費用。

(2)履行合約之成本

履行客戶合約所發生之成本若非屬其他準則範圍內(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合併公司僅於該等成本與合約或可明確辨認之預期合約直接相關、會產生或強化未來將被用於滿足(或持續滿足)履約義務之資源，且預期可回收時，始將該等成本認列為資產。

一般及管理成本、用以履行合約但未反映於合約價格之浪費之原料、人工或其他資源成本、與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以及無法區分究係與未滿足履約義務或已滿足(或已部分滿足)履約義務相關之成本，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清償損益。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以股票發放之員工酬勞及可轉換公司債。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可能會面臨經濟不確定性，如COVID-19、自然災害、烏俄衝突及通貨膨脹等。該等事件可能使合併公司所做之下列會計估計受到重大影響，因該等估計涉及對未來之預測。

存貨之評價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產生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且已反映新冠病毒疫情所造成之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12.31</u>	<u>110.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913	1,000
支票及活期存款	501,849	867,954
定期存款	<u>199,904</u>	<u>27,804</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02,666</u>	<u>896,758</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之匯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7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43,064	30,100
開放型基金	15,484	3,033
可轉換公司債	-	1,547
結構式存款	<u>154,905</u>	<u>43,595</u>
合 計	<u>\$ 214,670</u>	<u>78,275</u>

	<u>111.12.31</u>	<u>110.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嵌入式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贖回權	<u>\$ 1,860</u>	<u>-</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廿二)。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四)。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12.31</u>	<u>110.12.31</u>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u>\$ 4,950</u>	<u>-</u>

合併公司評估係持有該等資產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故列報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三)。

上述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12.31</u>	<u>110.12.31</u>
應收票據	\$ 34,762	63,653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29,849	819,3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5,040	29,063
減：備抵損失	<u>4,105</u>	<u>-</u>
	<u><u>\$ 695,546</u></u>	<u><u>912,075</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687,205	-	-
逾期0天~90天	10,871	-	-
逾期91~180天	1,575	-	-
逾期超過一年	<u>-</u>	100%	<u>-</u>
	<u><u>\$ 699,651</u></u>		<u><u>-</u></u>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及 帳款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區間</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906,340	-	-
逾期0天~90天	5,733	-	-
逾期91~180天	2	-	-
逾期超過一年	<u>-</u>	100%	<u>-</u>
	<u><u>\$ 912,075</u></u>		<u><u>-</u></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期初餘額	\$ -	495
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105	(49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
期末餘額	<u>\$ 4,105</u>	<u>-</u>

上述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其他應收款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應收款	\$ 5,542	22,338
減：備抵損失	-	-
	<u>\$ 5,542</u>	<u>22,338</u>

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六(廿三)。

合併公司之其他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存貨

	<u>111.12.31</u>	<u>110.12.31</u>
製成品	\$ 141,878	173,538
在製品	28,001	35,858
原料	180,741	174,447
物料	2,504	2,404
商品	-	3,360
合計	<u>\$ 353,124</u>	<u>389,607</u>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301,350千元及4,054,811千元。

民國一一一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為14,702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成本減少之金額為1,442千元。

合併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榮星科技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62,000千元，合併公司以現金41,921千元增加取得其股權，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使合併公司對其持股比例自79.55%減少至74.61%。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榮星科技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0.12.31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42,126
支付之對價	(41,921)
資本公積一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205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待 驗 設 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395,835	424,899	875,105	19,872	286,410	172,082	2,174,203
增添	-	11,457	38,692	320	32,477	21,889	104,835
本期重分類	-	75,756	72,844	-	14,161	(152,918)	9,843 (註1)
處分	-	(312)	(5,716)	-	(13,321)	-	(19,34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466	5,157	27	1,160	8,945	17,75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395,835	514,266	986,082	20,219	320,887	49,998	2,287,28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5,835	405,918	785,103	20,348	248,370	91,703	1,947,277
增添	-	15,934	67,944	-	35,002	119,686	238,566
本期重分類	-	4,315	46,396	-	17,663	(42,772)	25,602 (註2)
處分	-	-	(21,412)	(461)	(14,037)	-	(35,91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268)	(2,926)	(15)	(588)	3,465	(1,33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95,835	424,899	875,105	19,872	286,410	172,082	2,174,203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272,752	582,187	14,587	182,188	-	1,051,714
本年度折舊	-	17,208	55,780	1,869	26,329	-	101,186
處分	-	(312)	(4,856)	-	(13,296)	-	(18,4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37	5,058	23	891	-	7,809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291,485	638,169	16,479	196,112	-	1,142,245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260,137	560,670	12,949	172,937	-	1,006,693
本年度折舊	-	13,567	45,134	2,111	20,800	-	81,612
處分	-	-	(21,412)	(461)	(11,089)	-	(32,9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52)	(2,205)	(12)	(460)	-	(3,62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272,752	582,187	14,587	182,188	-	1,051,714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95,835	222,781	347,913	3,740	124,775	49,998	1,145,042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395,835	152,147	292,918	5,285	104,222	172,082	1,122,489
民國110年1月1日	\$ 395,835	145,781	224,433	7,399	75,433	91,703	940,584

註1：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6,512千元、自存貨轉入3,081千元及自預付款項轉入250千元。

註2：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短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5,503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711</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0,214</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1,31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4,19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0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5,035
提列折舊	2,26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5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555</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801
提列折舊	2,132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0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035</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72,65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70,468</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68,511</u>

(十)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5,8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7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6,25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6,0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u>(20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871</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u>
累計折舊：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3,401
本年度折舊	1,0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u>33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788</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549
本年度折舊	1,0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77)</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3,401</u>
帳面金額：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6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470</u>
民國110年1月1日	<u>\$ 3,528</u>
公允價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462</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470</u>

投資性不動產包含數個出租予他人之商用不動產。每一租賃合約每年與承租人協商後續租期，且未收取或有租金，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四)。

投資性不動產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評價小組成員參考獨立評價人員之評價報告為基礎並參酌鄰近實際成交價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輸入值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之評估係以成本法進行。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	\$ 8,214	17,974
其他非流動資產－長期預付費用	12,497	14,244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48</u>	<u>-</u>
	<u>\$ 20,759</u>	<u>32,218</u>

(十二)長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12.31</u>			
	<u>幣別</u>	<u>利率區間</u>	<u>到期年度</u>	<u>金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6%~2.19%	112年~114年	<u>\$ 641,000</u>
流動－短期借款				\$ 537,5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2,000
非流動－長期借款				<u>61,500</u>
合計				<u>\$ 641,000</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942,500</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 -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230,000</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0.81%~1.25%	111年~114年	\$ 1,083,000
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5%~1.845%	111年~115年	8,855
無擔保應付短期票券	台幣	0.45%~0.602%	111年	180,000
合計				<u>\$ 1,271,855</u>
流動—短期借款				\$ 948,000
流動—短期票券				180,000
流動—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3,513
非流動—長期借款				110,342
合計				<u>\$ 1,271,855</u>
短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u>\$ 500,393</u>
長期借款尚未使用額度				\$ -
短期票券尚未使用額度				<u>\$ 35,000</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取得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合約期間為五年，借款總額度為15,000千元，政府補助利率為年息0.845%，合併公司負擔之借款利率為年息0.155%~1.5%，利息按月支付，本金自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起按月平均攤還。合併公司動撥金額以市場利率折現產生之差額210千元列入長期遞延收入，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攤銷餘額為65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全數償還經濟部(特殊傳染性肺炎)資金紓困振興貸款。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如下：

	111.12.3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2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1,062)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188,938</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買回權/賣回權(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860</u>
權益組成要素—轉換權(列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2,228</u>
	<u>111年度</u>
嵌入式衍生性工具—賣回權/贖回權評價損失(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u>\$ 1,980</u>
利息費用(註)	<u>\$ 2,121</u>

註：合併公司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公司債其利息費用之有效利率為1.36%。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並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其主要發行條款及內容如下：

- (1)發行總額：200,000千元。
- (2)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之111.80%發行，每張面額100千元。
- (3)票面利率：0%。
- (4)還本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10條轉換為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19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18條提前贖回者或自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按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之100.6266%)以現金一次償還。
- (5)發行期限：五年(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日至民國一一六年三月二日)。
-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翌日(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一六年三月二日)止，除A.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B.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C.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D.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7)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18.5元。惟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 A.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
- B.遇本公司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時。
- C.遇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
- D.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

本公司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故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增資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18.2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故自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三日配息基準日起調整轉換價格為17.30元。

- (8)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之日(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100.375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一年六月三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止，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公司得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以面額收回本轉換公司債：

A.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時。

B.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20,000千元(原發行總額10%)時。

(10)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11)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十四)營業租賃－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合約並未訂定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付最低租賃款。

民國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與維護及保養費用分別為6,027千元及6,567千元與1,077千元及485千元。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調節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221	29,40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3,326)</u>	<u>(22,96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05)</u>	<u>6,43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於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分別為13,326千元及22,966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料包括基金收益率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9,403	58,650
計畫支付之福利	(18,309)	(30,997)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65	575
清償利益	(1,129)	(1,79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u>(1,009)</u>	<u>2,969</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9,221</u>	<u>29,40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22,966	41,881
利息收入	214	355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999	11,50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18,309)	(30,997)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u>1,456</u>	<u>218</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326</u>	<u>22,966</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45	13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6	85
清償利益	<u>(1,129)</u>	<u>(1,794)</u>
	<u>\$ (1,078)</u>	<u>(1,574)</u>
營業成本	\$ (506)	(762)
推銷費用	(254)	(322)
管理費用	(320)	(359)
研究發展費用	<u>2</u>	<u>(131)</u>
	<u>\$ (1,078)</u>	<u>(1,574)</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用於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折現率	0.750%	0.750%
未來薪資	3.500%	3.5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71千元。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2.95年。

(6)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2.82)%	2.97 %
未來薪資(變動0.25%)	2.90 %	(2.77)%
	<u>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u>	
	<u>增加%</u>	<u>減少%</u>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3.82)%	3.99 %
未來薪資(變動0.25%)	3.82 %	(3.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日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榮昇科技公司及榮星科技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榮昇科技公司及榮星科技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8,884千元及8,304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除本公司、榮昇科技公司及榮星科技公司外，其他合併子公司退休金依各所在當地法律採行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認列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896千元及9,748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帶薪假負債明細如下：

	<u>111.12.31</u>	<u>110.12.31</u>
帶薪假負債(列報於其他應付款)	\$ <u>6,248</u>	<u>5,876</u>

(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1,732	50,397
調整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u>(794)</u>	<u>3,576</u>
	<u>20,938</u>	<u>53,973</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147	(1,502)
前期未認列已於本期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3,792)
前期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調整數	<u>784</u>	<u>-</u>
	<u>2,931</u>	<u>(5,294)</u>
所得稅費用	<u>\$ 23,869</u>	<u>48,679</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493</u>	<u>(550)</u>

3.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費用皆為0千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u>64,528</u>	<u>254,545</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906	50,90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4,024	(1,018)
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	-	(709)
證券交易所停徵	(155)	(1,628)
收益費損財稅差異	1,623	44
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本期 扣抵數	-	(377)
認列前期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	-	(3,79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6,2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境內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807)	1,675
以前年度(高)低估數	<u>(10)</u>	<u>3,576</u>
	<u>\$ <u>23,869</u></u>	<u><u>48,679</u></u>

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1.12.31	110.12.31
課稅損失	\$ <u>44,944</u>	<u>18,96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102年度核定虧損	\$ 5,211	民國112年度
103年度核定虧損	1,085	民國113年度
104年度核定虧損	1,282	民國114年度
108年度核定虧損	2,082	民國118年度
109年度核定虧損	3,845	民國119年度
111年度預估申報虧損	<u>31,439</u>	民國121年度
	<u>\$ <u>44,944</u></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損失	虧損扣抵	存貨備抵 損失	備抵呆帳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332	3,045	8,236	908	-	3,859	17,380
(借記)/貸記損益	(839)	(3,045)	(1,225)	1,796	780	566	(1,967)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493)	-	-	-	-	-	(493)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7,011	2,704	780	4,425	14,920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398	2,600	515	1,635	-	3,850	11,998
(借記)/貸記損益	(2,616)	445	7,721	(727)	-	9	4,832
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550	-	-	-	-	-	55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332	3,045	8,236	908	-	3,859	17,380

	土地未實 現重估增值	確定福 利計畫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	-	-	73,353
借記/(貸記)損益	-	777	187	-	96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3,353	777	187	-	74,317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353	-	-	462	73,815
借記損益	-	-	-	(462)	(46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3,353	-	-	-	73,353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九年度。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分別為3,000,000千元及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分別為300,000千股及2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屬普通股，已發行股本分別為1,577,332千元及1,442,332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3,5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數之15%計2,025千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若員工放棄或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本項增資案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主管機關核准，並以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合計總收取股款為201,955千元，扣除股本135,000千元，差額66,955千元帳列資本公積。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1.12.31	110.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06,929	35,852
庫藏股票交易	33,451	33,451
失效認股權	8,781	5,701
受領贈與之所得	656	65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205	20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32,228	-
	\$ 182,250	75,865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採取平衡股利政策，綜合考量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未來獲利狀況，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五，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則提高現金股利發放比例。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與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及一一〇年八月二十六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90	129,810	0.60	86,54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九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0.20	31,547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0,066)
合併公司	36,014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04,052)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43,553)
合併公司	3,48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0,066)

(十八)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	111.4.6
給與數量(股)	2,025,000
合約期間(日)	51
授予對象	全體員工
既得條件	立即既得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11.12.31</u>
	現金增資保留予 員工認購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3.5567
執行價格(元)	15
認股權存續期間(日)	51
預期股利(%)	-
無風險利率(%)	0.32

2. 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u>111.12.31</u>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股)
1月1日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數量	15	2,025,000
本期執行數量	15	(1,159,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15	(866,0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
12月31日可執行		-

3. 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現金增資提撥予員工認購所認列之酬勞費用為7,202千元，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九)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股數單位：千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u>50,510</u>	<u>209,742</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152,148</u>	<u>144,23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33</u>	<u>1.45</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110年度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	\$ 50,510	209,74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152,148	144,233
員工酬勞之影響	40	11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152,188	144,34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33	1.45

民國一一一年度將潛在普通股—可轉換公司債列入將產生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1年度	110年度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811,156	1,039,338
大陸	2,583,863	3,410,059
日本	24,392	22,024
菲律賓	72,001	83,205
其他國家	89,966	65,008
	\$ 3,581,378	4,619,634
主要產品服務：		
漆包線	\$ 1,657,362	2,052,156
自融線	750,056	1,000,025
特殊線材	154,481	424,564
耐熱線	117,559	169,927
絞線	381,440	260,121
裸銅線	140,611	214,536
商品—漆包線	102,622	86,396
商品—裸銅線	125,822	228,207
其他	151,425	183,702
合計	\$ 3,581,378	4,619,634

2.合約餘額之揭露

	111.12.31	110.12.31	110.1.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699,651	912,075	790,538
減：備抵損失	4,105	-	495
合計	\$ 695,546	912,075	790,043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2	478	281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76千元及273千元。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4千元及1,75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255千元及7,521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乘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嗣後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之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計算之。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920	1,8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21	-
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3
	\$ 2,941	1,886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91	-
租金收入	6,027	6,567
	\$ 6,118	6,567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	5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	6,683	362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9,072	(23,157)
其他	14,396	9,028
	\$ 110,158	(13,245)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9,989)	(10,02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2,121)	-
	\$ (12,110)	(10,022)

(廿三)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由於合併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並無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14,011	214,011	214,011	-	-	-	-
浮動利率工具	641,000	644,626	560,699	21,650	42,709	19,568	-
固定利率工具	188,938	200,000	-	-	-	200,000	-
存入保證金	1,018	1,018	184	-	132	702	-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非流動	1,860	1,860	-	-	-	1,860	-
	\$ 1,046,827	1,061,515	774,894	21,650	42,841	222,130	-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260,360	260,360	260,360	-	-	-	-
浮動利率工具	1,091,855	1,098,433	961,687	22,893	45,752	68,101	-
固定利率工具	180,000	180,152	180,152	-	-	-	-
存入保證金	1,549	1,549	-	-	1,549	-	-
	\$ 1,533,764	1,540,494	1,402,199	22,893	47,301	68,101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12.31			110.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4,766	30.71	760,561	38,591	27.68	1,068,185
港 幣	18,928	3.938	74,540	33,292	3.549	118,115
人 民 幣	247	4.408	1,087	249	4.344	1,0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762	30.71	54,118	6,299	27.68	174,360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港幣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257千元及8,104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準。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外幣兌換損失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9,072千元及23,157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564千元及4,367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借款。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及基金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及 基 金 價 格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3%	\$ -	1,434	-
下跌3%	\$ -	(1,434)	-	(795)

6.公允價值資訊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外，餘列示如下：

	111.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1,217	1,217	-	-	1,217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43,064	43,064	-	-	43,064
開放型基金	15,484	15,484	-	-	15,484
結構式存款	154,905	-	154,905	-	154,905
	<u>\$ 214,670</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02,666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 動	4,950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695,546	-	-	-	-
其他應收款	5,542	-	-	-	-
存出保證金	11,721	-	-	-	-
	<u>\$ 1,420,425</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負債	\$ 1,860	-	1,860	-	1,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37,500	-	-	-	-
應付款項	214,011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42,000	-	-	-	-
應付公司債	188,938	-	188,140	-	188,140
長期借款	61,500	-	-	-	-
存入保證金	1,018	-	-	-	-
	<u>\$ 1,044,967</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帳面 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股票	\$ 30,100	-	-	30,100	30,100
開放型基金	3,033	3,033	-	-	3,033
可轉換公司債	1,547	1,547	-	-	1,547
結構式存款	43,595	-	43,595	-	43,595
	<u>\$ 78,275</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6,57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912,075	-	-	-	-
其他應收款	22,338	-	-	-	-
存出保證金	11,803	-	-	-	-
	<u>\$ 1,842,79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948,000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	-	-
應付款項	260,360	-	-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33,513	-	-	-	-
長期借款	110,342	-	-	-	-
存入保證金	1,549	-	-	-	-
	<u>\$ 1,533,764</u>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除屬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者外，餘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負債組成部分係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估計公允價值。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3.1)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開放型基金及可轉換公司債，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屬無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結構式存款：為保本利變型理財商品，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估計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考量本金及發生機率以估計所收取之收益，並以折現後之現值估計。
- 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係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係以被投資者之每股淨值及可比上市（櫃）公司市場報價所推導之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為基礎衡量。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3.2)衍生金融工具

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評價，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合併公司第三次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係以二元樹法進行評價。

(4)第一等級與第三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持有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分別為43,064千元及30,100千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該公司股票無公開市場報價且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衡量公允價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開始興櫃掛牌，變為於活絡市場有報價，因此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其公允價值衡量自第三等級轉入第一等級。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原始認列時指定)</u>	
民國111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0,100
自第三級轉出		(30,100)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民國110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
購買		30,10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100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上市櫃公司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價淨值比乘數(110.12.31為6.4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0.12.31為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 下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股權淨值比乘數	1.00%	\$ 384	(384)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0%	\$ 42	(42)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8)民國一一〇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之移轉。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銀行存款及投資。

(1)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銷售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

(2)銀行存款及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與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之虞。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業務往來之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並未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長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172,500千元及535,39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及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包括新台幣、美金、人民幣及越盾。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港幣及人民幣。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走勢進行評估，而選擇浮動或固定利率，當發生市場利率走升，對於一年內短期借款評估調整為固定利率，中長期借款則評估藉由利率交換鎖定利率規避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權益及基金價格風險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權益工具及基金因未來價格不確定性之風險，合併公司藉由多面項投資，並定期瞭解權益工具及基金發行人之財務狀況以管理權益工具及基金之價格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1.12.31	110.12.31
負債總額	\$ 1,169,869	1,677,41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702,666	896,758
淨負債	\$ 467,203	780,661
權益總額	\$ 2,128,046	1,937,826
負債資本比率	22%	40%

截至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一年度及一〇一〇年度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調節如下表：

	非現金之變動					111.12.31
	111.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折價攤銷	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948,000	(413,770)	3,270	-	-	537,500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180,000)	-	-	-	-
應付公司債	-	218,925	-	2,121	(32,108)	188,93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3,855	(40,355)	-	-	-	103,500
遞延收入	65	(65)	-	-	-	-
存入保證金	1,549	(817)	286	-	-	1,01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1,273,469	(416,082)	3,556	2,121	(32,108)	830,956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110.1.1	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	折價攤銷	其他變動	
短期借款	\$ 555,000	397,212	(4,212)	-	-	948,000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	-	-	18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144,802	(989)	-	-	42	143,855
遞延收入	198	(91)	-	-	(42)	65
存入保證金	1,392	230	(73)	-	-	1,54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881,392	396,362	(4,285)	-	-	1,273,469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其他關係人
古河電氣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古河電氣工業(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特(浙江)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亞(越南)電線電纜股份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榮星電線社會福利 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榮星基金會)	本公司董事長與受贈單位董事長相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銷 貨</u>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12.31</u>	<u>110.12.31</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124,046	163,964	3,694	6,452
其他關係人	297,606	319,684	42,810	36,564
	<u>\$ 421,652</u>	<u>483,648</u>	<u>46,504</u>	<u>43,016</u>
應收票據			\$ 11,464	13,94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040	29,063
			<u>\$ 46,504</u>	<u>43,01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方式係貨品出口後約30~60日內收款。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不同。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u>進 貨</u>		<u>應付關係人款項</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111.12.31</u>	<u>110.12.31</u>
其他關係人—大展電線電纜股份 有限公司	\$ 267,460	271,580	32,026	23,627
其他關係人—其他	27,258	46,343	250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	538	-	-
	<u>\$ 294,718</u>	<u>318,461</u>	<u>32,276</u>	<u>23,627</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方式係約為30~60日內匯款，進貨價格與一般進貨無同類產品進貨價格可資比較或無顯著不同。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捐贈(帳列管理費用)

	111.12.31	110.12.31
其他關係人—榮星基金會	\$ <u>13,000</u>	<u>-</u>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9,587	30,162
退職後福利	267	260
	\$ <u>19,854</u>	<u>30,422</u>

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原始成本皆為25,697千元之汽車及宿舍，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12.31	110.12.31
土地	短期借款額度	\$ 188,173	188,173
房屋及建築	短期借款額度	18,207	15,090
		\$ <u>206,380</u>	<u>203,2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重大合約承諾金額如下：

	111.12.31	110.12.31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	\$ <u>15,849</u>	<u>19,581</u>
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補助款之銀行保證本票	\$ -	<u>13,750</u>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	\$ <u>4,550</u>	<u>-</u>

(二)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所在地之吳江經濟技術開發管委會依當地都市規劃需要，要求回購其土地使用權及建物，雙方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二日簽訂土地房產回購協議書，回購總價金為人民幣66,000千元，該管委會同意協助配合取得搬遷新廠用地，並給予自取得新建廠房施工許可證之日起18個月搬遷過渡期。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預收價金26,337千元(人民幣6,117千元)，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及折舊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4,528	137,005	321,533	191,517	146,877	338,394
勞健保費用	12,930	10,058	22,988	11,788	9,118	20,906
退休金費用	9,916	8,786	18,702	8,597	7,881	16,478
董事酬金	-	1,238	1,238	-	5,595	5,59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063	4,756	11,819	6,642	4,544	11,186
折舊費用	86,818	16,629	103,447	69,270	14,475	83,745
攤銷費用	73	407	480	-	-	-

註1：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因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048千元及1,029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目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與 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60,802	-	-	4.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110,092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淨值之東莞榮星之20%)	220,183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淨值之40%)
2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26,156	123,393	101,358	4.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無	209,56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30%)	419,122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淨值之60%)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註)公司	(註)	420,960 (本公司淨值之20%)	30,000	-	-	-	- %	1,262,578 (本公司淨值之60%)	Y	-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註)公司	(註)	"	180,000	180,000	70,000	-	8.55 %	"	Y	-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有限公司	(註)	"	47,625	46,065	-	-	2.19 %	"	Y	-	-

註：直接持有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張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股數/張	持股比例	
本公司	瀚亞三至六年到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	3,136	-	3,136	10,000	-	
"	日盛越南機會基金	-	"	400,000	2,856	-	2,856	400,000	-	
"	日盛全球創新科技債券基金	-	"	1,000,000	9,492	-	9,492	1,000,000	-	
"	濱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5,299	1,217	0.05 %	1,217	55,299	0.05 %	
"	全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128,229	43,064	1.21 %	43,064	1,128,229	1.24 %	
"	麗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12,401	-	0.32 %	-	12,401	0.32 %	
"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527,158	-	3.10 %	-	527,158	3.10 %	
"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35,316	-	0.59 %	-	35,316	3.53 %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結構式存款	-	"	-	154,905	-	154,905	-	-	
榮昇科技公司	晶越微波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	"	736	-	0.07 %	-	736	0.0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大展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67,460	19.40 %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32,026)	(26.20) %	
本公司	台灣古河電磁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48,990	8.50 %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27,788	8.85 %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22,874	8.91 %	原則上為3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25,766)	(21.08) %	註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銷貨	101,075	9.07 %	原則上為1個月	無顯著不同	考量實際經營模式	1,747	0.96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101,358(註)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十三)。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銷貨	31,314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87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應收帳款	9,63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29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進貨	122,874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月結約3個月付款	3.43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應付帳款	25,766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78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1	其他應付款	4,509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14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1	銷貨	27,767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78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1	應收帳款	8,498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26 %
0	本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1	進貨	6,222	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月結約3個月付款	0.17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銷貨	12,623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35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1	應收帳款	1,929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06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銷貨	1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2,943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09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製一雜費(加工費)	19,556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55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494	月結約3個月付款	0.01 %
0	本公司	榮昇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399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銷貨	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50天	-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背書保證	180,000	-	5.46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租金收入	65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2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891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3 %
0	本公司	榮星科技公司	1	其他收入	195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公司	1	銷貨	4,560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13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公司	1	應收帳款	3,44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6個月	0.10 %
0	本公司	榮星電線(越南)公司	1	背書保證	46,065	-	1.40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銷貨	20,331	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顯著差異，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個月	0.57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應收帳款	1,562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個月	0.05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33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3個月	0.06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01,358	資金貸與依年利率4.35%計息，借款期間一年	3.07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84	月結約1個月付款	-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資產之比率 (註三)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租金收入	1,727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1個月	0.05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製一雜費	657	月結約1個月付款	0.02 %
1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4,54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13 %
2	榮星電線(蘇州)公 司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194	依公司授信政策原則為3個月	0.01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榮星國際公司	英屬維京群 島	一般進出口貿 易及投資業務	715,470 (美金23,442,793元)	715,470 (美金23,442,793元)	48,045	100.00%	918,809	100%	50,142	50,142	子公司
"	榮昇科技公司	台南市	換流器、直流 轉換器、模組 之製造及銷售	29,989	29,989	2,998,910	99.96%	10,646	99.96%	1,295	1,295	子公司
"	麗星國際公司	模里西斯	一般進出口貿 易及投資業務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241,985 (美金7,300,000元)	7,300,000	100.00%	368,867	100%	12,067	12,067	子公司
"	榮星(越南)公 司	越南海陽省	生產銷售漆包 線	235,836 (美金8,000,000元)	235,836 (美金8,000,000元)	-	100.00%	215,482	100%	(15,317)	(15,317)	子公司
"	榮星科技公司	台南市	生產高散熱3D 立體陶瓷基板	111,921	111,921	11,192,046	74.61%	69,775	74.61%	(38,803)	(28,950)	子公司
榮星國際 公司	香港大星公司	香港九龍	一般進出口貿 易業務	港幣1,000,000元	港幣1,000,000元	-	100.00%	8,953 (港幣2,274 千元)	100%	(1,845) (港幣485 千元)	(1,845) (港幣485 千元)	孫公司

註：上列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1)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96,367 (港幣23,600,000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轉投資香港大星投資公司及委託香港大星投資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子公司	63,303	-	-	-	63,303	6,103千元	人民幣100.00%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26,989 (人民幣6,103千元)	214,448 (人民幣48,650千元)	-
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及絞線	468,329 (港幣120,000,000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榮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東莞榮星電線公司	479,199	-	-	-	479,199	5,591千元	人民幣100.00%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24,721 (人民幣5,591千元)	698,713 (人民幣158,510千元)	-
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生產銷售漆包線	234,284 (港幣56,850,983元)	經由第三地區投資公司麗星國際公司間接投資榮星電線(蘇州)公司	241,985	-	-	-	241,985	2,748千元	人民幣100.00%	100.00%	依據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投資利益12,150 (人民幣2,748千元)	369,796 (人民幣83,272千元)	153,618

註：上列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及期末持有之帳面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784,487 (註2) (美金24,979,220.34元)	785,591 (註1及註2) (美金25,580,964.34元)	1,262,578

註：係以民國一一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1：係以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榮星國際公司以自有資金美金579千元，受讓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所持有香港大星投資公司25.0936%之股權，並間接取得大陸東莞榮星電子公司25.0936%之股權。該投資款已全數支付日本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且已實行投資完成。因係屬自有資金轉投資，故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未含此筆金額且業已報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39,474,065	25.02 %
日商古河電磁線株式會社		31,546,647	20.00 %
福保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10,937,653	6.93 %

註：1. 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 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電線部門，係製造各類消磁圈、漆包線及絞線。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係經營漆包線及其下游產品之製造及加工暨相關機器設備買賣，依產品別應報導部門為電線，其他係製造及買賣其他產品且未達應報導部門之量化門檻。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1年度			
	電線	其他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42,219	39,159	-	3,581,378
部門間收入	1	-	(1)	-
收入總計	<u>\$ 3,542,220</u>	<u>39,159</u>	<u>(1)</u>	<u>3,581,378</u>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1年度			
	電線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與攤銷	\$ 90,746	13,994	(813)	103,927
應表達部門(損)益	\$ 105,907	(40,529)	(850)	64,528
應表達部門總資產	\$ 3,109,560	189,246	(891)	3,297,915
	110年度			
	電線	其他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4,602,132	17,502	-	4,619,634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 4,602,132	17,502	-	4,619,634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折舊與攤銷	\$ 77,234	7,324	(813)	83,745
應表達部門(損)益	\$ 276,103	(19,704)	(1,854)	254,545
應表達部門總資產	\$ 3,446,700	169,551	(1,006)	3,615,245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別及勞務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漆包線	\$ 1,657,362	2,052,156
自融線	750,056	1,000,025
特殊線材	154,481	424,564
耐熱線	117,559	169,927
絞線	381,440	260,121
裸銅線	140,611	214,536
商品—漆包線	102,622	86,396
商品—裸銅線	125,822	228,207
其他	151,425	183,702
	\$ 3,581,378	4,619,634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u>地 區</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台灣	\$ 811,156	1,039,338
大陸	2,583,863	3,410,059
日本	24,392	22,024
菲律賓	72,001	83,205
其他國家	89,966	65,008
	<u>\$ 3,581,378</u>	<u>4,619,634</u>

非流動資產：

<u>地 區</u>	<u>111.12.31</u>	<u>110.12.31</u>
台灣	\$ 904,193	902,176
大陸	159,931	158,076
越南	165,703	167,393
	<u>\$ 1,229,827</u>	<u>1,227,645</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重要客戶資訊

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合併公司無銷貨收入佔損益表銷售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